

关于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 条款变更事项の確認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存续期为 5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间;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间。

(二) 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www.dfham.com)公告《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我司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

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3.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4.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5.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三）清算流程

1. 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账户；
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

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 本集合计划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7.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8.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0 年 月 日



《关于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的复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按《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修改变更合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条款的变更及清算流程，并将委托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整体情况事后告知我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0 年 月 日